

肇 庆 高 新 区 经 济 贸 易 和 科 技 局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区内各相关单位:

根据《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肇高管办[2013]14号)(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肇高管办[2016]1号)、区2015年6月12日的《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等规定,现将2017年度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专利资助: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的知识产权项目。

(二)平台资助: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经上级部门批准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三)科技奖励:符合《办法(修订)》第八条有关规定,

并于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正式批文或证书的项目。

（四）科技服务补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园区企业接受经区科技管理部门认可的科技服务机构的服务。（本次仅限高企申报咨询服务和专利代理服务。根据区2015年6月12日的《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精神，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20%对接受服务方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项目申请时效均以批文、证书、合同及发票等所具日期为准。已获得2017年肇庆高新区工业发展“366”工程专项资金创新奖励类扶持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但需按本通知要求统一补办申报程序，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申报程序

（一）专利资助和平台资助类项目采用线上申报。线上账号注册及申报填写流程如下（系统登录页面可浏览或下载《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1、账号注册

在2016年12月前有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账号的，即可使用原账号登录肇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zqgxq>），新用户则通过点击登录窗口下方

“注册”进行注册。

2、申报填写

申报人登录系统→业务管理→项目申报→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业务类别→专利资助申请（或技术创新平台资助申请）→填写申请→保存→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提交。

账号注册及申报填写事项请详细参阅附件4（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二）科技奖励和科技服务补贴类项目申报采用线下申报，填写《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申请表》（附件1）并附证明材料送交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三、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专利资助和平台资助类：将在系统自动生成的PDF申请材料打印并附佐证材料分别装订成册。专利资助申报材料封面注明“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专利资助）申请表、企业名称、申报年月”等信息内容；平台资助项目申报材料采用系统封面无需另行设计。

（二）科技奖励和科技服务补贴类：将所填写的申请表及有关佐证材料依序排列装订成一册。封面注明“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科技奖励和科技服务补贴）申请表、企业名称、申报年月”等信息内容。

四、申报受理时间

(一) 本次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下午 5 时 30 分，逾期系统关闭。

(二) 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各类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送交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高新技术和知识产权办公室（地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5 楼 511 室）。

五、联系方式

专利资助类：蔡淋波，3641300；

平台资助类：李燕明，3103000；

科技奖励和科技补贴类：任洁，3641300。

附件：

1、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奖励和补贴）申请表

2、肇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肇高管办[2013]14 号）

3、肇庆高新区专利资助试行办法（肇高管办[2016]1 号）

